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和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部署要求，近日，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从扩大就业空间、优化就业环境、强化就业服务、加强组织实施4个方面细化提出24条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发展空间，全方位、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助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拓宽发展渠道扩大灵活就业空间方面，提出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创造灵活就业机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金融支持、减税便民、创业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同时大力推动社区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互联网+”发展，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以及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灵活就业。

在支持自主创业优化灵活就业环境方面，提出优化灵活就业审批管理服务、取消有关收费降低灵活就业成本、提供低成本场地减轻灵活就业场租负担、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灵活就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等措施。

在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灵活就业服务方面，提出增强创业和技能培训针对性、健全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职业保障、依法开展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障、有针对性做好工伤和职业病预防、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救助力度，以及做好新职业技能培训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统计工作等政策措施。

同时，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拓宽发展渠道扩大灵活就业空间

1.促进个体经营发展增加灵活就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鼓励劳动者兴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提供“一网通办”服务。落实商务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要求，拓宽经营场所和时间范围，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兴办早市、夜市，做活假日经济，促进市场消费，创造灵活就业机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带动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及刑满释放人员等10类人员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省

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加大对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家政服务等非全日制劳动者较集中的行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动上述行业提质扩容。探索在西宁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主办行制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减税便民支持创业促进灵活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依规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辅导，确保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5.发放补贴鼓励创业助力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在青海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再重复享受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大政府购买养老等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开发一批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落实社保补贴强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按规定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823

